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54601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nadifloxacin成分藥品Nadixa Cream 10mg/gm，25gm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3節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13.18.」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腔全及、國中、公會協健、政健民社台牙華公會、會保本院康健會北醫民會、台、電審規、保利電公診國藥華研報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子醫、生會機構商全協合業國型立、藥會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及衛生福利部、管業國會同西生醫本材、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署組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醫、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務科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管懋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理生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物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科、健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署股衛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各份福保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分有部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業公利爭國公師師展會人療區限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學、請、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轉、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知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企轄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劃區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組醫心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事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業醫刊構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業公院登）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1)

##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項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藥商名稱	原支付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BC23679340	Nadixa Cream	nadifloxacin 10mg/gm	25GM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3	1.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48次（110年2月）會議結論辦理。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13.18.規定。	110/6/1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 第 13 節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自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u>13.18. Nadifloxacin 外用製劑(如 Nadixa) (110/6/1)</u> <u>1. 限用於傳統外用抗生素治療無效之毛囊炎及尋常性鬚瘡, 不得合併其他局部抗生素藥膏使用。</u> <u>2. 臉部每個月限用一條 (25gm)。</u>	無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

